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585,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112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4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9%。2025年第一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82,10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6,888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

2025年第一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71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530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481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838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9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585,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112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4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9%。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22,710	0.5303%
	预留授予	7,481	1.8386%
合计		30,191	0.643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473人,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26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345人,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9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547,852	+179	+30,191	1,244,578,222
总计	1,244,547,852	+179	+30,191	1,244,578,222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09,13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8.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1)。截至2025年4月1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9,137,709股
持股比例	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9,137,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日~2025年4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09,137,7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主体因自身计划、市场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14.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97,827.40万元(包含公司先期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121.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9,205.99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增募投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得利斯")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得利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上海得利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1	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12198196301000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81963010006,截至2025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淼、郭家兴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出具的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流水明细)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8、就本协议而言,乙方仅按约定提供对账单、配合查询及履行相应通知义务,此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上海得利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5,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4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窗体顶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112,455,200元(1,124,552张),转股数量7,771,27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157,594,100元(11,575,941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5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3,788	0.51	/	2,153,788	0.50
高管锁定股	2,153,788	0.51	/	2,153,788	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58,927	99.49	7,771,271	431,830,198	99.50
三、总股本	426,212,715	100.00	7,771,271	433,983,98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环境"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82,36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0.6元/股;

希望转2转股价格:10.6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希望转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10,900元(109张债券),"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6,000元(60张债券),合计转股数量为1,589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403,700元,剩余债券9,494,037张;"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98,800元,剩余债券81,434,988张。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6,262,529	0.58%	-75	26,262,454	0.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99,676,119	99.42%	1,664	4,499,677,783	99.42%
三、总股本	4,525,938,648	100%	1,589	4,525,940,237	100%

注: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减少75股系公司董事周伯平先生所持限售股被解除限售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3%,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97,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205,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00,074,64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2024年底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正值(详见公告:2025-019)。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净资产为正值,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风险警示。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审计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尚未发现会导致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事项及情况(详见公告:2025-037)。

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公司仍需按相关规定提示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是因以前年度出现相关情形而被实施的,在2024年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已得到相应的化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按规定于2025年2月5日、2月19日、3月5日、3月19日披露了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25-020、2025-033、2025-036、2025-03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同时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电话	010-57391734	010-68319838
传真	010-57391734	010-68319838
邮政编码	102605	100037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本月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	销量 本月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95,091	296,253	1,057,079	612,315	72.64%	377,420	302,459	1,000,804	626,263	59.81%
-乘用车	388,877	295,425	1,041,899	610,450	70.68%	371,419	301,631	986,098	624,398	57.93%
-纯电动	187,599	134,352	450,949	291,730	54.58%	166,109	139,902	416,388	300,114	38.74%
-插电式混合动力	201,278	161,073	590,950	318,720	85.41%	205,310	161,729	569,710	324,284	75.68%
-商用车	6,214	828	15,180	1,865	713.94%	6,001	828	14,706	1,865	688.53%
-客车	388	269	1,127	795	41.76%	388	269	1,127	795	41.76%
-其他	5,826	559	14,053	1,070	1,213.36%	5,613	559	13,579	1,070	1,169.00%
合计	395,091	296,253	1,057,079	612,315	72.64%	377,420	302,459	1,000,804	626,263	59.81%

注:本公司2025年3月海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合计72,723辆;

本公司2025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0.347GWh,2025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52.553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